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 完成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當中合共1,511,000,000股配售股份總值約680,000,000港元之配售股份，即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62%，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即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各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關於建議配售新股份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當中合共1,511,000,000股配售股份總值約680,000,000港元之配售股份，即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7.62%，已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5

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獨立承配人(即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各承配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69,103,5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現有借款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下表載述本公司於(i)配售完成前及(ii)本公告日期之股權結構：

股東姓名／名稱	配售完成前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朱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及 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 行動的人士	6,370,388,156	34.75%	6,370,388,156	32.11%
配售項下之承配人	0	0%	1,511,000,000	7.62%
其他股東	11,959,661,051	65.25%	11,959,661,051	60.27%
<b>總計</b>	<b><u>18,330,049,207</u></b>	<b><u>100%</u></b>	<b><u>19,841,049,207</u></b>	<b><u>100%</u></b>

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無因為配售而變動。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戰軍先生、朱鈺峰先生、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蔣文武先生及鄭雄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沈文忠博士及黃文宗先生。